



201819110629

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报告编号: SF25040193)



检测项目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检测任务类型: 验收检测

建设项目名称: 东莞市晶鑫模具制品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水吉吉安路8号2栋701室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日期: 2025年04月21日

重 要 声 明

1. 本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。
2. 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4. 本检验检测机构已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检验检测机构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5. 本检验检测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。
6.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，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。
7. 如客户自行送样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8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华商业街8号109室、201室、301室及10号301室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客户咨询电话：0769-22686562

客户投诉电话：13537139246

电子邮箱：sftestcoltd@163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gdsfjc.com>

承 担 单 位 : 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: 彭 敏 ()

审 核 : 吴 萍 ()

签 发 : 余展鹏 ()

签 发 日 期 : 2025年 04 月 21 日

现场检测人员: 李柱豪、李明轩、李干文、王子龙

分 析 人 员 : 任佳晨、谢耀轩、李贺迪、毛嘉敏、辜扬扬、叶子轩、

叶沛泉、卢敏桢、李沛钦、陈诚

现场检测日期: 2025年04月14日~2025年04月15日, 共2天

分 析 日 期 : 2025年04月14日~2025年04月20日

一、检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废水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生活污水排放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磷酸盐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动植物油	检测 2 天、每天 4 次

2.2 废气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	非甲烷总烃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	臭气浓度	检测 2 天, 每天 4 次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#		
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#		
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	非甲烷总烃	检测 2 天, 每天 3 次

2.3 噪声检测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厂界东外 1 米处	厂界环境噪声	检测 2 天, 每天 1 次
厂界南外 1 米处		
厂界北外 1 米处		

三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3.1 废水

3.1.1 生活污水排放口

检测 点位	采样日期	工况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(mg/L, 注明除外)								样品性状描述
			pH 值 (无量纲)	悬浮物	化学 需氧量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氨氮 (以 N 计)	磷酸盐#	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	动植 物油	
生活污 水排放 口	第一次	76%	7.3	50	159	67.3	6.98	0.30	0.154	1.53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二次	76%	7.2	41	209	84.7	5.91	0.23	0.141	1.69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三次	76%	7.3	44	170	69.3	8.30	0.37	0.165	1.58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四次	76%	7.4	48	184	78.1	7.45	0.28	0.158	1.65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平均值		—	46	180	74.8	7.16	0.30	0.154	1.61	—
	第一次	76%	7.3	45	206	89.6	7.34	0.28	0.142	1.66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二次	76%	7.0	38	213	88.8	7.04	0.34	0.151	1.51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三次	76%	7.4	40	189	77.8	9.02	0.31	0.160	1.80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第四次	76%	7.2	41	246	95.4	8.25	0.24	0.167	1.64	浅灰色、臭味、少浮油、微浊
	平均值		—	41	214	87.9	7.91	0.29	0.155	1.65	—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第二时段)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(B 级)的较严值			6.5-9	400	500	300	45	8	20	100	—
结 果 评 价	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
注: 1、“—”表示无。 2、废水排放量: 0.2 m³/d。 3、“#”表示本报告中磷酸盐所指的是总磷(以 P 计)。											

3.2 废气

3.2.1 注塑工序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 排气量 (m³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
						非甲烷总烃
						浓度 (mg/m³)
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 前 DA001	——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1586	8.70
			第二次	76%	1524	8.42
			第三次	76%	1527	8.24
			平均值		1546	8.45
	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1594	8.58
			第二次	76%	1550	8.79
			第三次	76%	1508	8.52
			平均值		1551	8.63
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1	36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2019	0.97
			第二次	76%	2034	0.94
			第三次	76%	2060	0.92
			平均值		2038	0.94
			去除率 (%)		85.3	
	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2074	0.96
			第二次	76%	2012	0.91
			第三次	76%	2088	0.94
			平均值		2058	0.94
			去除率 (%)		85.5	
执行标准：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						60
结 果 评 价						达标
注：1、“——”表示无。 2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						

3.2.2 注塑工序废气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米)	采样日期		工况	标干 排气量 (m³/h)	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
						臭气浓度
						无量纲
注塑工序 废气排放 口 DA001	36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2019	478
			第二次	76%	2034	416
			第三次	76%	2060	478
			最大值			478
	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2074	416
			第二次	76%	2012	354
			第三次	76%	2088	416
			最大值			416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			15000*	
结 果 评 价					达标	
注：1、处理工艺：二级活性炭。 2、“*”表示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，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，执行 35 米高度对应的排放限值。						

3.2.3 厂界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 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	1#	2#	3#
颗粒物 (mg/m ³)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0.112	0.117	0.122	0.120
		第二次	76%	0.117	0.129	0.126	0.132
		第三次	76%	0.108	0.119	0.118	0.114
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0.118	0.134	0.129	0.132
		第二次	76%	0.127	0.141	0.140	0.147
		第三次	76%	0.118	0.130	0.128	0.122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				1.0		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		
注：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来评价。							

3.2.4 厂界无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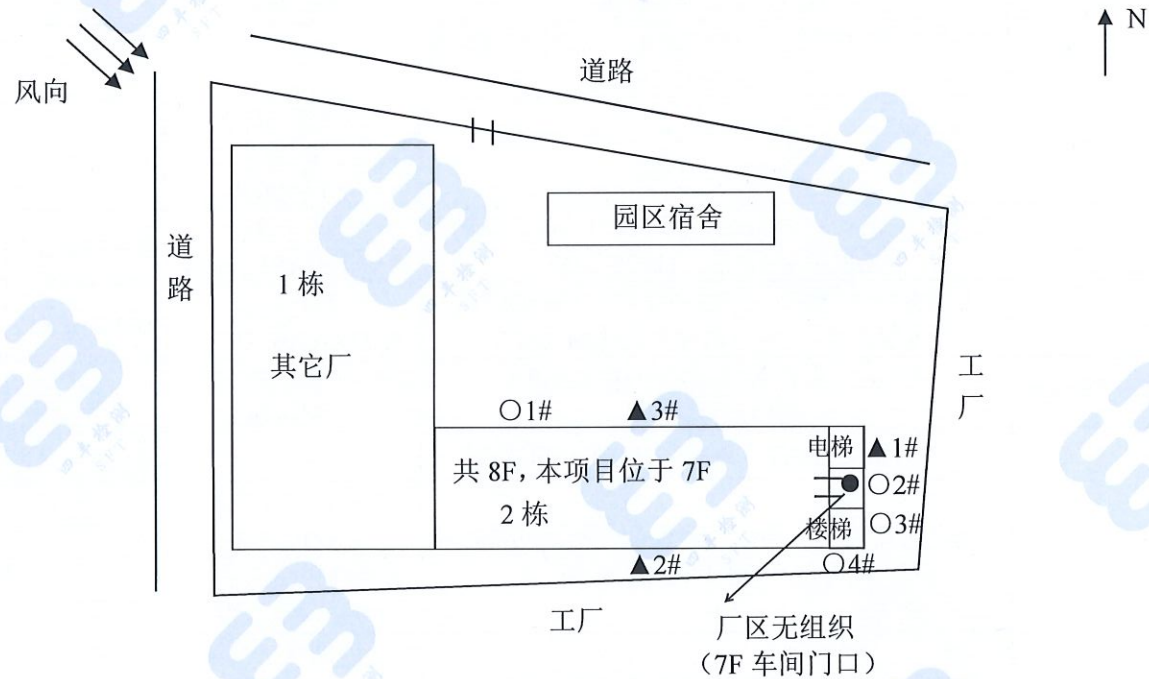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			
				上风向 参照点	下风向监控点		
					1#	2#	3#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<10	<10	<10	10
		第二次	76%	<10	10	<10	<10
		第三次	76%	<10	<10	<10	<10
		第四次	76%	<10	<10	<10	<10
		最大值		<10	10	<10	10
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<10	11	<10	<10
		第二次	76%	<10	<10	10	<10
		第三次	76%	<10	<10	<10	10
		第四次	76%	<10	<10	<10	<10
		最大值		<10	11	10	10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(二级新扩改建)				20			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			
注：当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，以<10 表示。							

3.2.5 厂区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工况	检测点位及测试结果
				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2025-04-14	第一次	76%	0.47
		第二次	76%	0.56
		第三次	76%	0.49
	2025-04-15	第一次	76%	0.46
		第二次	76%	0.50
		第三次	76%	0.54
执行标准：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				6
结 果 评 价				达标

3.3 噪声

测点 编号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日期	检测 工况	Leq [dB (A)]	
					昼间	评价
1#	厂界东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5-04-14	76%	61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5-04-15	76%	61	达标
2#	厂界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5-04-14	76%	59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5-04-15	76%	60	达标
3#	厂界北外 1 米处	生产噪声	2025-04-14	76%	62	达标
		生产噪声	2025-04-15	76%	63	达标
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排放限值					65	
注：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（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），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。						



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：○表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●表示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▲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注：项目西面与其它厂共边界，故未设噪声检测点。

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

四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/ Bante220 型	——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/ BSA224S	4 mg/L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滴定管	4 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溶解氧仪/ YSI Pro20	0.5 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UV-8000A	0.025 mg/L
磷酸盐/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UV-8000A	0.01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 UV-1780	0.05 mg/L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/ OIL 460	0.06 mg/L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——	——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/BT25S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 YLB-8000	0.007 mg/m ³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/ PANNA A91 PLUS	0.07 mg/m ³
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/ PANNA A91 PLUS	0.07 mg/m ³
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/ HS5660C	——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——	——
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/ ZE-7400	——
	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/ YLB-2600 型	——
	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	多功能烟气工况检测仪/ ZE-7400	——
		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/ JK-WRY003	——
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	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/ ZE-8400	——
		真空箱采样器/ MH3051 型	——
	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44/2367-2022	真空箱采样器/ MH3051 型	——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	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/ HS5660C	——

注: “——” 表示无。